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
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制定的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，发行股票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，有利于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6月8日